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規定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第 10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針對有意多方發展「動態影像、互動展示、科技藝術」之各系學生，由設計學院發展院特色學程的課程，從中給予相當程度的概念引導及技術訓練，用專業的展場展示設計呈現動態影像互動作品，並適當媒合產學合作、給予商業應用的思維模式，協助未來修畢本學程的畢業學生投入相關行業，能兼具個人創意概念設計創作，也接軌當今市場需求。
- 三、實際修習課程分為「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與「綜合能力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其中「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有兩門課，共 6 學分；「綜合能力選修課程」分為互動展示技術類（6 學分）、動態影像腳本類（5 學分），以及科技應用類（5 學分）等三大面向，共需選修 16 學分，全部共需修滿 22 學分。
- 四、本學程規劃「動態影像與情境腳本設計」與「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為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並帶入專題項目製作，引導學生進行動態影像展示設計之實務創作。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六、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七、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證書。
-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學生修習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課程，未修滿學程規定學分則不發予學程證書，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程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

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共同核心職能必修課程（6 學分）

1. 動態影像與情境腳本設計
2.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二)綜合能力選修課程（16 學分）

A. 互動展示技術類（6 學分）

- 1) 感測裝置設計
- 2)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 3) 數位遊戲設計
- 4) 控制系統
- 5) 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B. 動態影像腳本類（5 學分）

- 1) 動態影像藝術
- 2) 創意英語教學
- 3) 數位向量繪圖
- 4)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 5) 數位影像設計服務
- 6)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C. 綜合能力選修課程 - 科技應用類（5 學分）

- 1) 科技藝術與設計
- 2) 環境行為
- 3) 數位光效設計
- 4) 數位展演設計
- 5) 設計實習
- 6) 科技藝術
- 7)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動態影像互動展示設計課程規劃表

類別	年級	課程科目	修別	授課教師	開授系所	學分
共同 職能 核心 必修 課程 (6學 分)	大三	動態影像與情境腳本設計	選修	王照明(數媒) 張登文(數媒) 李虹瑩(前瞻) 林泰州(視傳) 毛偉龍(電機)	數媒系	3
		說明： 1. 教師聯合授課。 2. 教授展示科技相關之情境腳本和動態影像設計，並引進業界資源， 如：數位蘿蔔科技公司、點子科技公司等進行設計指導與實務應用。				
	大三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選修	王照明(數媒) 楊晰勛(數媒) 李虹瑩(前瞻) 洪崇文(電機)	數媒系	3
		說明： 1. 教師聯合授課。 2. 教授展示科技之技術、應用、知名作品及實務設計等，並導入業界資 源，如：頑石創意公司、叁式互動公司等進行技術指導與實務應用。				
綜合 能力 選修 課程 - 互動 展示 技術 類 (6學 分)	大二	感測裝置設計	選修	張登文 李盈盈 蕭吉甫	數媒系	3
	大三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選修	王照明	數媒系	3
	大三	數位遊戲設計	選修	楊晰勛	數媒系	3
	大三	控制系統	選修	毛偉龍	電機系	3
	大三	低功耗單晶片應用實務與實習	選修	洪崇文	電機系	3
綜合	大一	動態影像藝術	選修	林泰州	視傳系	2

類別	年級	課程科目	修別	授課教師	開授系所	學分
能力 選修 課程 - 動態 影像 腳本 類 (5學 分)	大一	創意英語教學	選修	楊育芬	應外系	3
	大一	數位向量繪圖	選修	李虹瑩	數媒系	3
	大一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選修	張登文 李盈盈	數媒系	3
	大一	影像增值設計服務	選修	陳思聰	數媒系	3
	大二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選修	陳思聰 黃惠玲	數媒系	3
綜合 能力 選修 課程 - 科技 應用 類 (5學 分)	大一	科技藝術與設計	選修	林泰州	視傳系	2
	大二	環境行為	選修	曾國維	建築系	3
	大二	數位光效設計	選修	陳光大	數媒系	3
	大三	數位展演設計	選修	盧麗淑	數媒系	3
	大四	設計實習	必修	陳思聰	數媒系	2
	碩一	科技藝術	選修	王照明	數媒系	3
	碩一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選修	黃雅玲	視傳系	3